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83号之一

张志兵: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与被告张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583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志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25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6月16日起,以尚欠货款25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3.84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负担78.5元,被告张志兵负担525.34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世盟麻将机经营部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5.3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志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25.3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